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審議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之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
「股本變更」	指	任何因本公司股本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減少或重組而引起的本公司股本變更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擬透過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經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日期」	指	即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後本公司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
「已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由受託人購買或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依據董事會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
「回撥」	指	就已歸屬或未歸屬、分配或獎勵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獎勵股份而言，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回撥條款，該經選定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已獎勵股份及／或經選定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已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或變更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一段所載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類別
「除外參與者」	指	(1)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董事；及(2) (i)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已獎勵股份；或(ii) 董事會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受本通函附錄一「10. 回撥機制」一段所載回撥機制所規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十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的代理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變動載於本通函
「限購令」	指	(i) 計劃授權限額、(ii) 信託契據條款、(iii) 有可用資金購買股份及(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絕對禁止董事自行處置股份。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絕對禁止自行處置股份時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仁懷國峰」	指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獎勵限制」	指	(1) 限購令；(2) 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定或法規；(3) 有關任何獎勵的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4) 上市規則項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任何適用規管機構並未授出必要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
「經選定僱員」	指	屬僱員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為服務提供商設定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乃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設立之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之信託，目的為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股份、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任何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按照董事會指示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有關股份，作為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已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已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為管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之獨立第三方，且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已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莊良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任何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屬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標的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其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批准上述事項。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如先前二零二三年五月通函所披露，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新開發，以及本集團僅有意激勵及促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銷售白酒的銷售目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i)不少於709名服務提供商就下發的首個購買白酒的訂單向仁懷國峰作出若干付款；及(ii)仁懷國峰有29名僱員。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集團旗下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未經審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未經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中所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鑒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積極影響，董事會有意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使其亦能覆蓋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繼續支持及激勵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為本集團該等業務帶來激勵。

經考慮(i)本集團銷售家電的線下零售業績因線上渠道的快速發展而受到輕微影響，導致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未經審核)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未經審核)；及(ii)誠如二零二三年十月通函所披露，鑒於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代理協議，深圳公司有意(a)為除北京聖商外的其他培訓課程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及(b)作為其未來業務計劃的一部分，開發其本身有關關係、傳統中國文化、遊學項目及新媒體的培訓課程，以建立其品牌影響力及成為培訓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董事會認為，上述該等其他業務亦將自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獲益。

特別是，除購回現有股份外，本集團將涉及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獎勵股份，其主要用於減少購買現有股份的現金流量分配。經計及(i)為應付仁懷國峰客戶的白酒訂單而向本集團白酒供應商預購白酒所需的營運資金；及(ii)預留作為初始資金，用於(a)業務管理及管理培訓行業代理服務的新發展；及(b)深圳公司發展自身培訓服務的未來業務計劃的若干資金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上述業務發展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因此，為了為仁懷國峰的業務運營及深圳公司的新潛在業務預留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除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現有股份外，使用新股份可使本集團在分配現金流量方面更具靈活性。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段落，尤其是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從而允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根據本公司的有效授權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2. 參與者資格」段落，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c)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3. 最高股份數目」段落，尤其是將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修訂為約7%；
- (d)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5. 獎勵歸屬」段落，尤其是歸屬條件包括董事會為釐定獎勵歸屬及獎勵股份數量所考慮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
- (e)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6. 表現目標」段落，尤其是基於個別情況的表現目標將載於授予通知；及
- (f)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10. 回撥機制」段落，尤其是反映經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變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有建議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外，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同。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i)容許本公司接納本集團更多經驗豐富的僱員參與達成表現目標；(ii)透過接納更多不同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計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及(iii)允許更多營運資金運用於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通函附錄一「1.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所載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的實現能力。

由於自僅使用所購買股份變更為包括根據建議修訂發行新股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乃基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9,279,74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21,927,974股股份，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原因如下：

- (i) 於本公司向彼等授出任何獎勵前，服務提供商須經過有關其銷售表現的十二個月的評估期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參與者設定的白酒業務銷售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及
- (iii) 本公司仍在就授出獎勵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獎勵獲授出及尚未行使。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各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包括(其中包括)仁懷國峰的僱員)(「**僱員參與者**」)；
- (ii) (a) 就本集團的白酒業務而言：(1)在若干地區、國家或省份擁有獨家區域分銷權的區域交易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及(2)擁有必要的經營牌照可在中國任何地區銷售白酒的授權／指定交易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及
- (b) 就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服務及培訓業務而言：(1)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的外部銷售代理；(2)推廣諮詢員／顧問；及(3)培訓課程的培訓人員／講師。

(全部統稱「**服務提供商**」)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自本集團購買貨物的客戶、就融資、併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彼等的職責；及(iii)彼等的預期工作表現及質量。

服務提供商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i)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的委聘或合作的規模及期限。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股權激勵的存在持續及長期鼓舞服務提供商去達致並滿足(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一「5.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的業績標準。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其中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735,176股)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約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應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則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349,582股(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及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70%)情況下的數額。

董事會認為，透過持有股權激勵，服務提供商(如獲授獎勵)將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而鑒於授出獎勵前有十二個月評估期，服務提供商作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持續及長期受激勵去達到及滿足本集團在獎勵歸屬前考慮的其他業績標準。因此，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認為其自身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一致。此外，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除為授出獎勵而購回現有股份外，本集團亦將發行新股份，這將減少分配予服務提供商(如獲授獎勵)薪酬的現金流量。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經修訂範圍，包括僱員參與者數量的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到(i)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屆滿後概無其他股份計劃；(ii)服務提供商乃本集團與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終端客戶之間的重要連結；(i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依賴服務提供商進行市場拓展的業務模式性質；(iv)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預估比率約為0.3；及(v)服務提供商的數量相對較多。因此，鑒於上述因素及儘管可能對股東存在潛在攤薄影響，7%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被認為(i)屬適當及合理，且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及(ii)符合行業規範。

由於董事會擬激勵、獎勵及認可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員(包括具有寶貴才能的僱員參與者及作出重大貢獻的服務提供商)，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倘經選定參與者無需就已獎勵股份付款，則可能有助於實現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上述目的。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僱員參與者設定的表現目標，其中載列仁懷國峰的白酒銷售目標於其財政年度末前應達到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現擴大至覆蓋整個集團，董事會建議不為整個集團設定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認為適合時所施加者除外。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經選定參與者將達成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如本通函附錄一「5.獎勵歸屬」一段所載者)，其包括授予通知所載於本公司層面及／或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以確保獎勵歸屬將對本集團有利。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時於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獎勵中以其他方式所施加者除外。

董事會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建議修訂可令本集團更靈活地利用其資源落實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建議修訂可令本集團採用股份激勵(i)鼓勵本集團各級別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及(ii)吸引合適人才為其業務表現助力，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均可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中共同獲益；

董事會函件

- (c) 服務提供商於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服務提供商類別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d) 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及授予條款，包括釐定獎勵歸屬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符合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及
- (e) 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建議修訂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適當及合理，由此本集團可靈活地動用資源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作貢獻，而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 (b) 服務提供商於本集團的業務成長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
- (c) 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及授予條款，包括釐定獎勵歸屬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符合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及
- (d) 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

歸屬期

為確保可切實全面達成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 存在本通函附錄一「5.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的若干情況，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將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不公平；(i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獎勵、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規定僱員職責的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以及通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 本公司應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可靈活按照經選定僱員的價值而非僅視乎個人的任職時長施加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5. 獎勵歸屬」一段所述的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常規且屬適合並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僱員參與者設定的表現目標，其中載列仁懷國峰的白酒銷售目標於其財政年度末前應達到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現擴大至覆蓋整個集團，董事會建議不為整個集團設定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認為適合時所施加者除外。

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經選定參與者將達成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如本通函附錄一「5.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者)，其包括授予通知所載於本公司層面及／或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以確保獎勵歸屬將對本集團有利。於獎勵歸屬前概無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時於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獎勵中以其他方式所施加者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修訂表現目標符合市場常規、屬適合且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准。

就上述(a)所載條件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上述(b)所載條件而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行使於修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刊登。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限期前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額外資料。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並不與本附錄一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衝突且任何有關修訂將向股東披露以供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及目標：(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i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iv)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旨在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且透過股份的所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在可予提前終止的情況下，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歸屬的條件、轉讓已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代價授出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的獎勵可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發行及配發的已獎勵股份滿足。

受託人已獲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已獎勵股份及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歸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的獎勵及已獎勵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根據限購令購買董事會指示的有關股份。

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分配已獎勵股份

信託成立後：

- (i)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即購買時的股份市值乘以將購買的股份數目)。根據獎勵限制，只要計劃仍為有效，董事會對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市場購買股份的時間及頻率有絕對酌情權；或
- (ii)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可酌情隨時就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向信託授出的獎勵發行及／或配發新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章程，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發行及／或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新股份的有關發行及／或配發待滿足以下條件後作出：(i) 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總數；(ii) 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可能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本公司已根據有效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購買、發行及／或配發的股份將受歸屬條件達成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所規，並限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配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指示處理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購買股份、授出獎勵、發行及配發、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已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即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

- (i) 本集團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各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參與者」)；
- (ii) (a) 就本集團的白酒業務而言：(1)在若干地區、國家或省份擁有獨家區域分銷權的區域交易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及(2)擁有必要的經營牌照可在中國任何地區銷售白酒的授權／指定交易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及
- (b) 就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服務及培訓業務而言：(1)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的外部銷售代理；(2)推廣諮詢員／顧問；及(3)培訓課程的培訓人員／講師。

(全部統稱「服務提供商」)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自本集團購買貨物的客戶、就融資、併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彼等的職責；及(iii)彼等的預期工作表現及質量。

服務提供商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ii)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有否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i)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的委聘或合作的規模及期限。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70%(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 (b) 倘本公司尋求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期內，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限於以下條款：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b)段的規定不適用。

4. 每名參與者可享受之最高權益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a)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購買/配發及將購買/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及(b)就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已發行及將發行及/或已購買及將購買及/或已配發及將配發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1%個別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已發行股份(「**0.1% 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倘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超過0.1%限額,獎勵的承授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就批准授出獎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5. 獎勵歸屬

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應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載有有關授予獎勵股份詳情的通知(「授予通知」)及有關歸屬的通知。受限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獎勵的歸屬受經選定參與者於授予通知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始終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所規限。倘身為服務提供商的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經常或持續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有關人士或實體被視為不再為經選定參與者。然而,儘管經選定僱員不再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任職或擔任董事,倘其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於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同時擔任不同的職務或董事,則其仍被視為經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任職或擔任董事,且因任何原因(除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外)於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同時擔任不同的職務及/或董事,則經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不再為經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除外)。

於釐定獎勵歸屬及獎勵股份數目時，其應受限於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將信納的業績標準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認為適當的因素。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
- (ii) 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銷售收益；
- (iii) 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
- (iv)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滿足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後，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或倘歸屬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向信託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根據授予通知所載獎勵股份的數目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配發及轉讓其購買、發行及／或配發的股份，而股份分配代價及轉讓費(相當於股份市值)應透過本公司資源支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已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已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獲歸屬後於本集團內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服務的期限)，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已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下文所載有關僅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的特定情況除外：

- (a) 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的經選定僱員及個人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引導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發出之僱傭要約；

- (b) 倘經選定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即男性員工60歲，女性員工50至55歲)退休，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經選定僱員的所有已獎勵股份，應視作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天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的有關較早或較晚日期獲歸屬；
- (c) 倘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則有關經選定僱員的已獎勵股份應視作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獲歸屬；
- (d) 倘於歸屬日期前《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已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經選定僱員；或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清盤令已頒佈，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已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經選定僱員以及有關已獎勵股份歸屬時間。

為免生疑問，授予作為服務提供商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

6. 表現目標

董事會將逐項評估經選定參與者須滿足之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載於本附錄「5. 獎勵歸屬」一段)，包括授予通知中所載公司層面及／或個人層面的表現目標，從而確保獎勵的歸屬有利於本集團。在獎勵歸屬之前，除董事會在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獎勵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另有規定外，經選定參與者無須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達到任何特定表現目標。

7. 授予價格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代價授出獎勵。

8.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且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如有)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9. 自動註銷獎勵

倘存在下列情況，獎勵應自動註銷：

- (a) 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期屆滿前未能簽署及交回授予通知附帶的接納表格；
- (b) 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並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的回執及相關妥為簽署的文件；
- (c)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或釐定，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所有權及歸屬條件未充分履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就獎勵項下的任何特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於授予通知訂明的任何所有權條件得以滿足，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該等獲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得以滿足時，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授條件未得以滿足的任何剩餘數目的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註銷。

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獎勵應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0.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酌情不時另行釐定，有關人士應被視作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有關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被終止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或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則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相關獎勵則應自動註銷，惟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獎勵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合資格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並無因發生該種情況而失效或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根據其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做之決定；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合資格參與者具約束力。本公司不得因回撥機制項下任何獎勵失效而欠付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款項。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之任何獎勵將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回撥機制可確保已授予及歸屬前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維持公正。於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任何已獎勵股份(倘適用)可能被視作不公正。因此，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已作出嚴重失責、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已成為除外參與者，有關已獎勵股份須進行回

撥。本公司須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條款，自任何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收回部分已錯誤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或除外參與者的獎勵。於進行回撥後，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屆時將自動即時失效：

- (a) 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已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將立即註銷；
- (b)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受託人出售、轉讓、促使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已獎勵股份或相關資產；
- (c)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歸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已處置的已獎勵股份；
- (d) 董事會可酌情指示經選定參與者歸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已歸屬的已獎勵股份；及
- (e)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就回撥向董事會或信託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索。

11. 資本重組

倘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本變更，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能購買及／或配發(視情況而定)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本變更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2.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經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獎勵歸於其的已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經選定參與者將獎勵轉讓予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營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仍符合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3.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條款的變更

除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項下所禁止者外，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獎勵的初步授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變更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對獎勵條款及條件及／或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須對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而授出之任何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終止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期；或(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的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其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 不得再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ii) 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將持續有效，並根據獎勵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訂明並由經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iii) 由受託人持有之尚未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剩餘已獎勵股份應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4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或董事會可能同時以其他方式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出售剩餘股份」)；及(iv) 出售剩餘股份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仍受信託規限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作出適當扣減後)應即刻撥歸本公司。為免生疑問，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除其於出售剩餘股份所得款項中所佔權益以外的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15. 限制及禁止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1.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一段作出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 條及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予該獎勵：

(i)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或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此外，董事會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自身同等守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因此，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被絕對禁止自行處置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出指示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且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實施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批准及採納有關就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予以分配或另行處置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yj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